

11部门印发《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读者来信呼吁——

减一减乡村“人情支出负担”

Q 读者关注

“

天价彩礼“娶不起”、豪华丧葬“死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还不起”……近日，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提出争取通过3到5年的努力，使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对此，广大读者纷纷来信畅谈建议。

进一步遏制人情歪风

潘锋印

在农村，婚丧嫁娶是常见的事。但农村里的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一度愈演愈烈，让很多农民群众背上了沉重的人情债、金钱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交通的便利、网络的发达，当前城乡之间的时空限制打破了，很多城市里的“新潮”也涌进了农村，各种思潮频繁交汇，农村传统的价值观念不断遭到冲击与解构，特别是拜金主义同样侵蚀着乡村的土壤，许多农民被裹挟其中，最终让农民群众背上了不堪重负的人情债、金钱债。“天价彩礼”从小处说，影响农村贫困家庭的孩子成家立业，增加家庭负担。从大处说，影响人际关系、乡村和谐。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形成新事新办的新风尚，遏制农村人情歪风迫在眉睫。

遏制农村人情歪风，基层党委政府和乡村“两委”要充分发挥主导作

用，将移风易俗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倡导文明生活，制止功利行为，崇尚勤俭节约，推动移风易俗，让泛滥的办酒席风气早日得到遏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大力挖掘和倡导优良家德、家规、家训、家谱，将其崇德向善、勤俭持家、诚信友善的清风正气融入村规民约，努力让节俭办事的理念入脑入心，使法治精神在乡村落地生根。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推动移风易俗，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示范、躬身践行，从自己做起，动员亲朋好友一起做，简办事、不铺张，抵制人情歪风，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倡导者，促进形成人人弘扬传统美德、家家树立文明新风的生动局面。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审计局)

发挥好红白理事会作用

王晓春

人情味之所以变成人情债，是因为红白喜事礼金越给越高，超出了乡村居民所能负担的范围。从根本上来说，大部分村民都不愿意看到这样的现象出现，但风气如此，不给足礼金会破坏邻里关系，让自己显得“异类”，无奈被迫随大流超负荷随礼。

这种不良风气只靠自觉难以根治，还需增设乡村红白理事会等，对乡村红白喜事统一管理，减少奢侈办酒、高额份子钱等现象。

加强管理减轻村民人情支出负担，原本是一件利民的好事情，但因为各地风俗不一样，又涉及到关系亲密程度等多种复杂因素，不能采取一刀切措施，避免引起村民不理解。红白理事会可以在全村展开广泛调研，了解村民目前人情礼金实际情况以及村民对此的真实想法和理想标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科

学、合理设定份子钱标准与最高限额，将“浮夸”礼金现象扼杀在摇篮里，恢复正常事人情味。

除了硬性管理之外，红白理事会在实践过程中，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对一些不理解的群众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全村大会、村内大公报、公告栏宣传等方式，将村内陈规陋习的危害一一说明，号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并要求村干部、村内所有党员从我做起，积极发挥好带头作用，引领村内红白喜事新潮流。

美丽乡村建设不应只是环境、村居、基础设施等“面子”上美丽，更要追求乡风、乡俗“里子”上的美丽。设立乡村红白理事会很有必要。

(作者单位：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广播电视台)

改善乡村“软环境”

田 鸿

长期以来，一些地区受落后习俗影响，满月酒、生日宴、建房乔迁、升学参军等名目繁多的人情随礼，让很多干部群众苦不堪言。

实现乡村振兴的过程，既是物质生活条件极大改善的过程，也是精神面貌、乡风民俗、生活习惯不断更新的过程；经济指标、物质条件上的改变，需要有自强自立的精神、健康良好的习惯、新风正气的环境作为坚强支撑。因此，实现乡村振兴，除了要投入钱财物大力发展“硬”产业，还要通过移风易俗改善“软环境”。

一方面，从农民群众思想认识上发力。引导农民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文明理念、社会风尚，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增强勤劳奋斗的内动力。善于运用各类传媒和宣传阵地，寓教于乐，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家规的宣传，广泛宣传各地开展移风易俗的做法措施，重点宣传移风易俗的典型事迹和鲜活经验，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弘扬社会新风，追求健康向上的新生活。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力度，激浊扬清，对婚丧奢靡风、宴请随礼风、吃喝赌博风、浪费攀比风和不讲文明不爱卫生等现象，敢于曝光和批评，树立起全社会鲜明的价值导向。

另一方面，坚持以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建强基层组织，通过选好用好管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带领群众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管好党员干部，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加强家风建设，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在移风易俗活动中充分发挥好表率作用，用嘉言善行感召群众、垂范乡邻。突出结对共建，围绕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重物质帮扶，也要重精神帮扶、文化帮扶，在心贴心、面对面帮助农民群众脱贫的同时，还要做涵养文明乡风的使者，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活力和后劲。

(作者单位：湖南省芷江县纪委监委)



日前，湖北省保康县歇马镇文化广场，49名村党支部书记面向群众集体宣誓：弘扬人情新风，抵制人情歪风，促进乡风文明。此举旨在倡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抵制人情歪风，以良好干部作风带动社会风气好转。 陈泉霖摄(中经视觉)



日前，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青年镇工作人员利用当地“赶场天”，向群众开展“治理大办酒席，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宣传。 刘文佳摄(中经视觉)



11月10日，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万隆乡李庄村的村民们正舞龙喜迎“谢冬节”。近年来，当地普遍成立红白理事会，操持节庆活动，节俭不喜庆。 刘滨摄(中经视觉)

解决“哄抬彩礼”渔利问题

何勇海

当下，天价彩礼已成为乡村治理的突出问题之一。天价彩礼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部分人价值观、婚姻观异化，偏重于以金钱多寡来谈婚论嫁等，婚介“哄抬彩礼”渔利问题也不可忽视。

在笔者老家，留在农村的青年中男多女少，导致一些婚介在牵线搭桥时，往往会抬高彩礼价格，在男方不愿意出某个价格时，会抛出“别人出的彩礼更高”之类的说辞，或直接怂恿女方家庭索取更高彩礼。这样做，一方面是为迎合女方想要更高彩礼的诉求；另一方面，婚介每介绍成功一对男女青年，便会抽取一定比例的提成，彩礼越高，提成也就越高。

抑制天价彩礼，要解决哄抬彩礼、趁机渔利的问题。乡镇应针对婚介故意哄抬彩礼开辟投诉举报渠道，

一旦有人投诉举报，应及时出面查证遏制。同时，对婚介登记管理，规范酬劳收取标准和行为，比如，允许婚介收取一定酬金，但不能与彩礼多少挂钩。此外，对乡村婚介定期开展从业道德教育，讲明天价彩礼给男女双方带来的危害，以及给乡村文明带来的影响，要求他们不但不做天价彩礼的幕后推手，而且要引导村民自觉抵制彩礼攀比之风。

当然，在加强对传统媒婆的管理之时，还应培育“新媒婆”。比如，县级、乡镇基层团组织、妇女组织、民政部门，理应为农村青年牵线搭桥，公益性地“客串”介绍婚姻的角色，并倡导婚嫁新风，遏制不良风气，移风易俗就会事半功倍。

(作者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让文明新风成行为自觉

房清江

农村陈规陋习，诸如天价彩礼“娶不起”、豪华丧葬“死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还不起”以及孝道式微、农村老人“老无所养”等问题，一直饱受诟病，虽然在一些地方尝试了治理，但问题依然严重。这也证明了这些陈规陋习的强大惯性，治理起来非一日之功。

一方面，这些陋习裹挟着部分地区由来已久的风俗，还形成了内在的利益关联与是非恩怨，正因如此，它们让很多农村群众不堪重负、苦不堪言，却又不得不置身其中。移风易俗换观念、改善环境换土壤，让群众走出困境，需要一定的周期。另一方面，这些陈规陋习，大多属于道德范畴，如彩礼多少、礼金厚薄、摆酒丰俭之类，你情我愿，很难纳入行政管控来强制约束。

(事实上，近些年一些地方以政府文

件的形式，给一些陈规陋习制定标准、设置禁令，建立类似的行政管理手段，设置一些与村民利益相关的处罚手段。尽管这些举措出发点是好的，但囿于种种原因，效果并不理想。

农村陈规陋习涉及面广，涉及的领域多，需要正视其历史惯性，也需要尊重改变起来的客观规律，把工作做在基层、做到群众心里，逐步引导形成弘扬新风的行为自觉。

一方面是正视现实，不急于求成，要注重过程，注重量变的积累，进而逐步促进新风形成。另一方面应注重科学有效的治理办法，坚持依靠群众，要依法依规，加强教育引导以及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标本兼治，以群众村规民约自我治理为主，辅以德治以及必要的法治作为“催化剂”。

(作者单位：湖北省嘉鱼县政协)

身边事

主动服务 方便群众



11月2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向阳村，工作人员正在指导村民通过政务机自主办理业务。近年来，该区在“最多跑一次”过程中持续推进办事集成化、标准化、数字化和高效化，服务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 沈勇强摄(中经视觉)



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宣化区税务局税务干部在辖区内的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近年来，该税务局针对当地老工业区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双创双服”组建起“税务管家”小分队，上门讲政策、问需求、送服务，促进了企业发展。 陈晓东摄(中经视觉)

有感而发

“人才创业险”的思路好

丁慎毅

日前，浙江省以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等平台为试点，探索推出政保合作“人才创业险”，保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余杭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余杭区政府将根据人才和项目类别提供最高30万元、100%的保费补贴，希望“人才创业险”能从根本上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当地创业、生活的后顾之忧。

就创业人才而言，在创业初期的时候，收入很不稳定，风险难以预测，甚至创业资金来自家庭存款、财产抵押以及亲朋好友的借款，缺乏相应的回避风险渠道，一旦创业失败，直接面临债务压力和生活压力。如果所在城市能够帮助他们缓解这些压力，这个城市自然对他们会有更大的吸引力。据悉，余杭区“人才创业险”共有三种：科研保、创客保和科创E保，投保的“双创”团队如果创业失败，团队成员依然可以获得半年的生活费，最高1000万元的赔偿金，让“双创”团队重整旗鼓后，再创业再出发。

必须看到，“人才创业险”是通过政保合作的办法，让保险公司发挥主要作用，政府部门在创业人才生活费和赔偿金上实行的是一定限度的兜底。这既能让创业人才重视创业风险，也体现出政府引进人才的决心和对创业人才的鼓励，还倒逼监管部门对创业人才的项目立项、执行等环节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失败率降到最低。这也说明，人才引进来，公共服务必须要跟上。如何针对人才需求加强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是各城市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广播电视台)

应给树木“修剪”立规矩

刘予涵

近日，最新修订的《北京市绿化条例》正式发布，对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最高处以树木价值10倍的罚款，还要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

出于安全、采光通风、树木生长规律等方面考虑，对绿化树木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既可以起到调节树木的生长状况，调整植株的长势，延缓树木衰老，也有助于提升城市绿化科学管理水平。然而，近年来，大树被过度修剪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不时发生，动辄就将大树“剃了光头”，只剩一根光秃秃的主干，既破坏城市景观，又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备受市民诟病。

过度“修剪”其实是一种变相的破坏绿化。出现这样的情况，除了一些为了抢占空间，故意毁坏树木等原因之外，还有一些是懒政所致。有些地方管理部门对树木长期疏于管理，任其疯长，一旦修剪，很容易矫枉过正，索性将大树“砍头剥枝”。更重要的是，不少城市对树木修剪没有明确的管理细则，没有具体的修剪标准和惩罚措施，给执法带来困难。现实中，不少树木被过度修剪以至于死亡。

北京市新修订的《北京市绿化条例》，给树木修剪立规矩，实际上给违规修剪戴了一道“紧箍咒”，让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有法可依，为绿化树木依法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个管理规定值得期待，值得推广。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12345热线服务中心)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达 祝伟

投稿邮箱 jjrbduzhe@163.com

mzjjgc@163.com